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建伟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详情参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详情参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详情参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详情参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及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详情参见《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5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3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原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原回购方案“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規许可的其他用途”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回购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调整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原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调整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延长的回购期限符合《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存在公司股票未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调整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方式,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不变,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努力推进完成相应回购事项。

三、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及使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长期内在的合理价值,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股份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高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前三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主要是因为近期市场和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全体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回购资金用于注销的金额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0%,其中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数量约为2,057,1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数量约为11,428,5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8%。若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全部注销,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
回购股份数量	463,350,971	461,322,257
回购股份金额	317,869,334	880,018
总股本	401,032,525	100,0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总资产990,463,5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9,014,900元,负债总额21,648,63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88%,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1.03%、14.4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3,297,9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216,876股股份,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482,226股股份,陶士青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989,800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原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发行。

10、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建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次回购提议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3,297,9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216,876股股份,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482,226股股份,陶士青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989,800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原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发行。

1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4、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高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前三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主要是因为近期市场和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全体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回购资金用于注销的金额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0%,其中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数量约为2,057,1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数量约为11,428,5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8%。若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全部注销,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
回购股份数量	463,350,971	461,322,257
回购股份金额	317,869,334	880,018
总股本	401,032,525	100,000%

17、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总资产990,463,5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9,014,900元,负债总额21,648,63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88%,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1.03%、14.4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18、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3,297,9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216,876股股份,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482,226股股份,陶士青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989,800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原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发行。

19、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建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次回购提议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3,297,9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216,876股股份,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482,226股股份,陶士青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989,800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原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发行。

20、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2、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高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前三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主要是因为近期市场和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全体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回购资金用于注销的金额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0%,其中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数量约为2,057,1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数量约为11,428,5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8%。若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全部注销,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假设)
回购股份数量	463,350,971	461,322,257
回购股份金额	317,869,334	880,018
总股本	401,032,525	100,000%

26、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5月23日,公司总资产990,463,5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9,014,900元,负债总额21,648,63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88%,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1.03%、14.49%,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27、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3,297,9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216,876股股份,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482,226股股份,陶士青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989,800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原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发行。

28、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陶建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本次回购提议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伟先生、陶士青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3,297,9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3,216,876股股份,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3,482,226股股份,陶士青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989,800股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与公司原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股份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发行。

29、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1、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2、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该回购价格高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前三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主要是因为近期市场和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全体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33、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不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